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渭南市商贸企业改革办公室）的（2026 网络年货节布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网络年货节布展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渭南数字光影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6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渭南数字光影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